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9月12日

第五十七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的决定：免去潘岳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陈瑞峰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9月12日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次委员长会议 决定将国家公园法草案等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 赵乐际主持会议

本报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彭波）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委员长会议12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原子能法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修改稿审议情

况的汇报，关于国家公园法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仲裁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有关草案表决稿。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其他拟提请表决事项审议

情况的汇报。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等交付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会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楼齐、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本报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彭波）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2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洛桑江村主持并监誓。

刚刚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命邓蓉玲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雷建斌为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决定任命陈瑞峰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机关、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宣誓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十一条增加四款，作为第二款至第五款：“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道路散装运输重点液态食品，发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核验运输容器是否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收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运输记录，核验运输容器铅封是否完整；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运输容器显著位置喷涂食品专用标识，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二、在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后增加“婴幼儿配方液态乳”。

三、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二款至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

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24年5月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24年5月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二号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王新伟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陈小江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新伟、陈小江的代表资格有效。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莉霞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斌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启荣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牛超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倪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陆军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汪志斌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武警部队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王春宁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莉霞、王斌、王启荣、牛超、倪强、张林、高大光、汪志斌、王春宁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10人。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潘岳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陈瑞峰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胡晓婷、欧阳琼琼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邓蓉玲（女）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高景峰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任命杜学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三、免去元明、宋建立、陈颖（女）、李景文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乐际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并作讲话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履行好人大立法监督等职责

本报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彭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12日下午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作了讲话。

赵乐际说，本次会议审议18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6件。原子能法对于保障原子能和平开发与利用，促进原子能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依法规范应对体制机制，提高应对能力，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家公园法从布局和设立、保护和管理、参与和共享等方面，对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作出全面规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总结全民普法40年的成效经验，对守正创新、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出法律规范。修订后的仲裁法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有利于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关于

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聚焦突出问题，强化监管措施，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上述法律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抓紧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

赵乐际强调，本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将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把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会议对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等进行了初次审议，继续审议了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生态保护编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等。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相关意见，把草案修改完善好。

赵乐际指出，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工作

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为党中央决策和国务院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参考，也为明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审议审查批准规划纲要作了必要准备。

赵乐际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上合组织天津峰会首次提出全球治理倡议，旨在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准确把握全球治理倡议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结合职责落实到人大对外工作中。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和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弘扬正确二战史观，履行好人大立法、监督等职责，推动宪法和爱国主义教育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有效实施，推动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2025年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5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自1985年起，国家以五年为周期，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先后出台八个五年普法规划。经过40年坚持不懈的努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新时代新征程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创新发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民法治素养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我国的全民普法堪称人类法治史上的伟大创举，充分彰显了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回顾法治宣传教育的发展历程，坚持党的领导是首要原则，也是基本经验。法治宣传教育立法，必须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人民立场。聚焦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立法过程中注重听取各行业、各领域特别是基层群众和基层普法队伍的意见建议，真正做到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三是坚持实践导向。着力构建全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将法治宣传教育与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相结合，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总结八个五年普法规划的成功经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创新丰富内容形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问：法治宣传教育法重点规定了哪些制度举措？

答：法治宣传教育法遵循法治宣传教育的特点和规律，聚焦保障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广泛深入持久有效开展，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制度举措：一是规定了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张 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法治思想”首次入法，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进一步巩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基础。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是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社会基础的迫切要求。通过国家立法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传播法律知识，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是总结全民普法四十年实践经验、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的现实需要。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对于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问：法治宣传教育立法工作中遵循了哪些主要原则？

答：法治宣传教育立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注重把握以下工作原则：

体制和机制。明确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国家编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本行政区域相关规划。

二是规定了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法治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常识，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

三是规定了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明确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群团组织、事业单位都有结合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义务，并鼓励支持企业、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开展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四是强调法治宣传教育是面向全体人民的教育。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同时把“关键少数”和“未来多数”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从青少年抓起。

五是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等创新法治宣传

制度实施以来的经验做法，规定国家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问：为确保法治宣传教育法有效实施，有关方面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法治宣传教育法是全民普法工作的基础性法律，为确保这部法律的有效实施，司法部将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学习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对立法目的、重要意义、核心内容等进行全方位宣传解读，为法律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推进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进一步细化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规定内容。三是科学谋划“九五”普法规划。结合“十五五”时期法治建设目标任务，明确未来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总体思路、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保障机制等。四是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以法律实施为契机，统筹推进各类群体法治素养提升，通过制度保障与实践引导相结合，将法律要求转化为全民法治行为习惯。五是加强工作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统筹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法律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崔祥莲（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二、任命冉克平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三、任命吴韬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四、任命罗国强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

五、任命何海波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六、任命程方伟、范晓荣、刘洋、司品华、王富强、叶黔山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七、免去于厚森、郭修江、杜国顺、吕媛（女）、秦保军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勇的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雷建斌为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一版责编：许 诺 张帅祯 赵 政
二版责编：袁振喜 刘静文 陈 震
三版责编：吴 刚 周 翱 陈照黔
四版责编：殷新宇 张安宇 韩文榕